

证券代码：400150

证券简称：R 同济堂 1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军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,522,2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4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京国瑞（武汉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,364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923%；反对股数 113,157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07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元超、周琬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